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6/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SC/13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下述主要研究範疇是根據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而擬訂。

- I. 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下稱"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
 - (a) 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下稱"該工程項目")的範圍及推展時間表；
 - (b) 於2014年4月宣布的該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
 - (c) 該工程延誤的原委；
 - (d) 該工程項目的監察機制，特別是政府、該公司及該工程項目的監察和核證顧問三方的角色；及
 - (e) 該公司為追回施工進度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 II. 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
 - (a) 政府與該公司之間的委託協議；

- (b) 就推展該工程項目而採用的"服務經營權"模式的主要詳情，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委託協議下的職責和法律責任；
- (c) 政府及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有關各方在監管該工程項目的推展方面的表現，以及各方之間的相互配合情況；及
- (d) 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責任。

III. 政府及該公司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

- (a) 該公司就該工程項目的進度訂定的內部溝通／匯報機制；
- (b) 該公司與政府之間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進度訂定的溝通／匯報機制；
- (c) 該公司與政府之間就宣布該工程延誤訂定的溝通／匯報機制；及
- (d) 政府及該公司就該工程延誤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是否適時及全面。

IV. 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作出建議

- (a) 根據上文第I至III部分所載的研究範疇的結果，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作出建議；
- (b) 根據上文第I至III部分所載的研究範疇的結果，就政府日後可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作出建議；及
- (c) 就任何相關事宜作出建議。

徵詢意見

2. 謹請委員就上文第1段載列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意見。因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擬議範疇在有需要時或會作出進一步修改。此外，進行研究的先後次序未必完全依照上文載列的各個範疇的排列次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3日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 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

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及相關事宜作出建議。